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檢舉獎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北市環三士字第 10436062900 號電

子郵件回復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8 月 24 日檢附影片等資料，以電子郵件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政信箱（信件編號：MA201508240435）檢舉本市士林區○○街與○○○路交叉口工地於 104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56 分許污染環境，並請求核發檢舉獎金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

年 9 月 1 日北市環三士字第 10436062900 號電子郵件回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有關您來信檢舉 8 月 11 日士林區○○街與○○○路交叉口工地污染環境，請求核發檢舉獎金案，謹將處理情形向您說明如下：一、本案經仔細檢視您所提供的 8 月 11 日錄影資料，該工地周邊無明顯污染，且該工地於當日 11 時 10 分及 12 時 27 分曾清洗工地前路面，有照片為

證，工地前不明顯車痕，無法確認是否為工地施工所造成，且經查仍未發現相關可疑污染源。二、本案因未有明顯違規對象，不予告發，故請求核發檢舉獎金部分，歉難辦理。惟針對該工地，本局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，若確有污染環境情況，本局自當予以告發處分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該電子郵件回復，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0 月 22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檢舉影片中之車痕明顯等情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7797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

，自行撤銷上開電子郵件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  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